

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主檢核表

縣市：臺中市

學校：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1、學校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 https://school.tc.edu.tw/open-message/064522/view-news/7630 2、依規公告學生編班名冊： https://school.tc.edu.tw/open-message/064522/view-news/7633 3、公告經抽籤編配導師： https://school.tc.edu.tw/open-message/064522/view-news/7643	☒ 縣市統一編班 ☐ 自行編班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	本校未有分組學習，故無需提供佐證資料。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3. 學校能於官網明顯處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1. 已依公文1150731中市教課字第115006697號函將課程計畫公告於本校校網 課程計畫連結： https://sites.google.com/apps.wfjh.tc.edu.tw/lesson-plan/115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與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本校辦理前述各項活動或課程時，均讓學生自由參與，並不需要說明不參加之理由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3點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屬課業輔導者，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1. 另開辦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或留校自習皆備有意願調查通知，時間也符合規定。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6. 辦理留校自習，未安排教師上課或進行考試。	本校留校自習未用於上課或考試。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7.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3次。	依教育局行事曆訂定三次評量日程，並載於學校行事曆。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8.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依規定辦理國中三年級模擬考，並載於學校行事曆，上下學期共計4次。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及第4點
9.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本校依規定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實施要點連結： https://sites.google.com/apps.wfjh.tc.edu.tw/teaching112/b	☒ 訂定且公告 ☐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代理教師兼
教學組長 陳佳宏教師兼
教務主任 柯俊吉臺中市立霧峰
國民中學校長 謝淑雲

檢核日期：2026.10.07